

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成果转化

科学技术研究院

翁宇

2015年12月15日





汇报内容

- ➔ 文件总体解读
-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

背景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 五、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 ✓ 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 ✓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20%** → **50%**
- ✓ 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

➤ 赋予高校权利

- ✓ 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第十八条
- ✓ 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

➤ 高校的义务

- ✓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第十一条
- ✓ 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

➤ 赋予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和义务

- ✓ 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 ✓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

➤ 赋予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和义务

- ✓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 ✓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第四十二条**

背景



➔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办、国办印发）

-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总体解读

-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
 - 总体思路
 - 主要目标
 - 重点任务（7）
 - ✓ 优化政产学研合作新格局、完善科技队伍体系建设、推进交叉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科教协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科技创新服务协调发展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 保障措施（3）
 - ✓ 加强组织保障、改革人事管理、优化利益分享制度
- ➔ 附件1：浙江大学科技队伍体系建设方案
 - 百人计划、科技创新团队、高水平博士后队伍、科研实验（工程）技术队伍、成果转化队伍
- ➔ 附件2：浙江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暂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暂行)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学校《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
- ➔ 全文共有14条，从科技成果定义、职务科技成果权利归属、转化方式和价格确定方式、转化审批流程、支持成果完成人创业实施、转化收益分配、禁止条款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科技成果

- ➔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权、新药、兽药、农药、技术秘密。
 - 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
-



职务科技成果

-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学校**。
- 对科技成果权利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 职务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为科学技术研究院。
-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部门为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



科技成果转化定义及方式

- ➔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 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
 - ✓ 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
 - 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共同拥有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



- ➔ 若科技成果的权利属于学校与其他校外单位（人）共有的，**在成果转化之前，成果全体所有者须签署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价格确定方式）、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



科技成果定价方式

➔ 职务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和学院（系）办公网上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名称、完成人、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信息。
- 价格仅仅包括权利转移的费用，不包括服务或者后续开发费用。服务或者后续开发另签合同执行。
- 价格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流程

➔ （一）成果完成人或转化中介单位根据接受成果转化的单位意向，向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提出转化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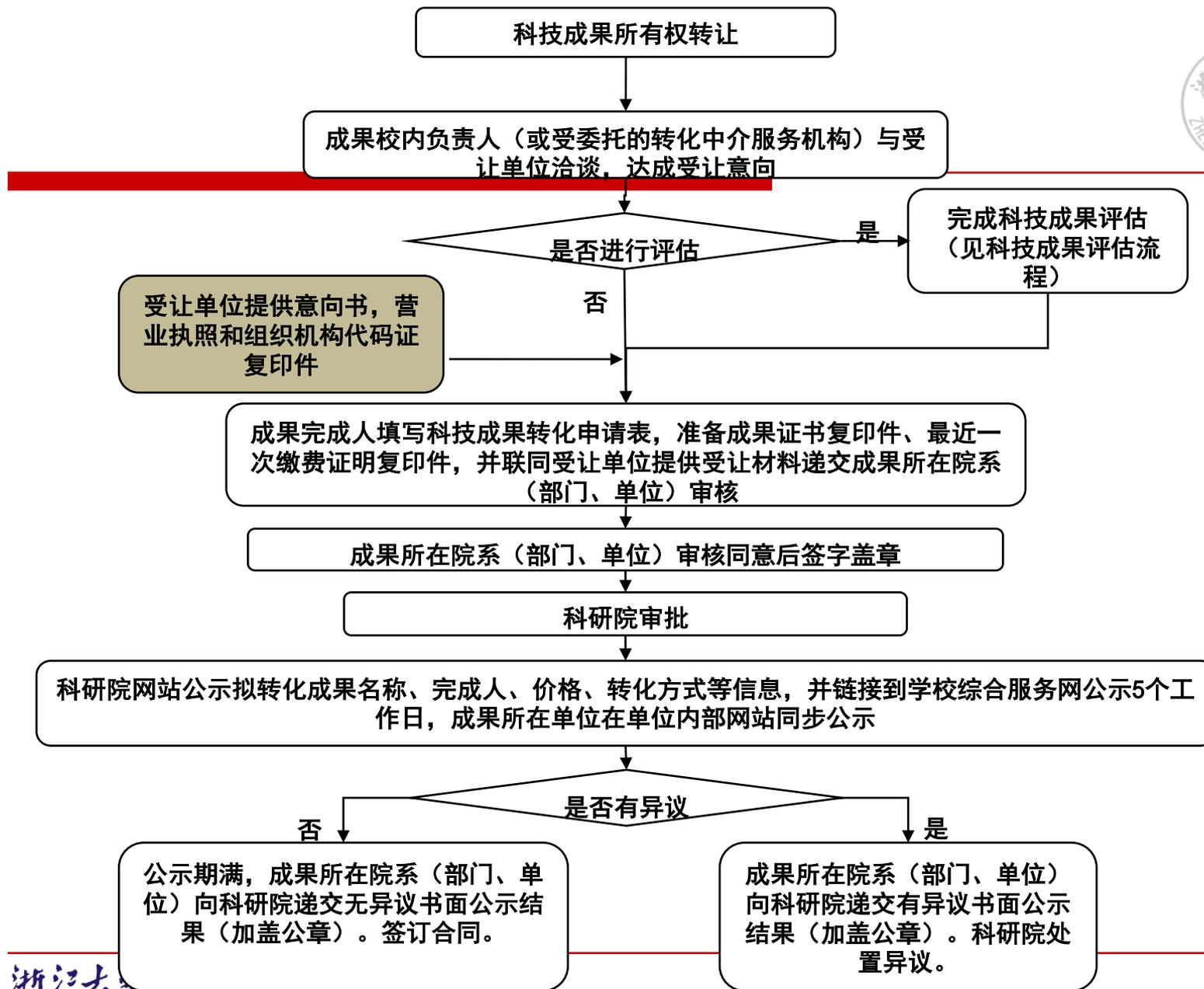
➤ 受让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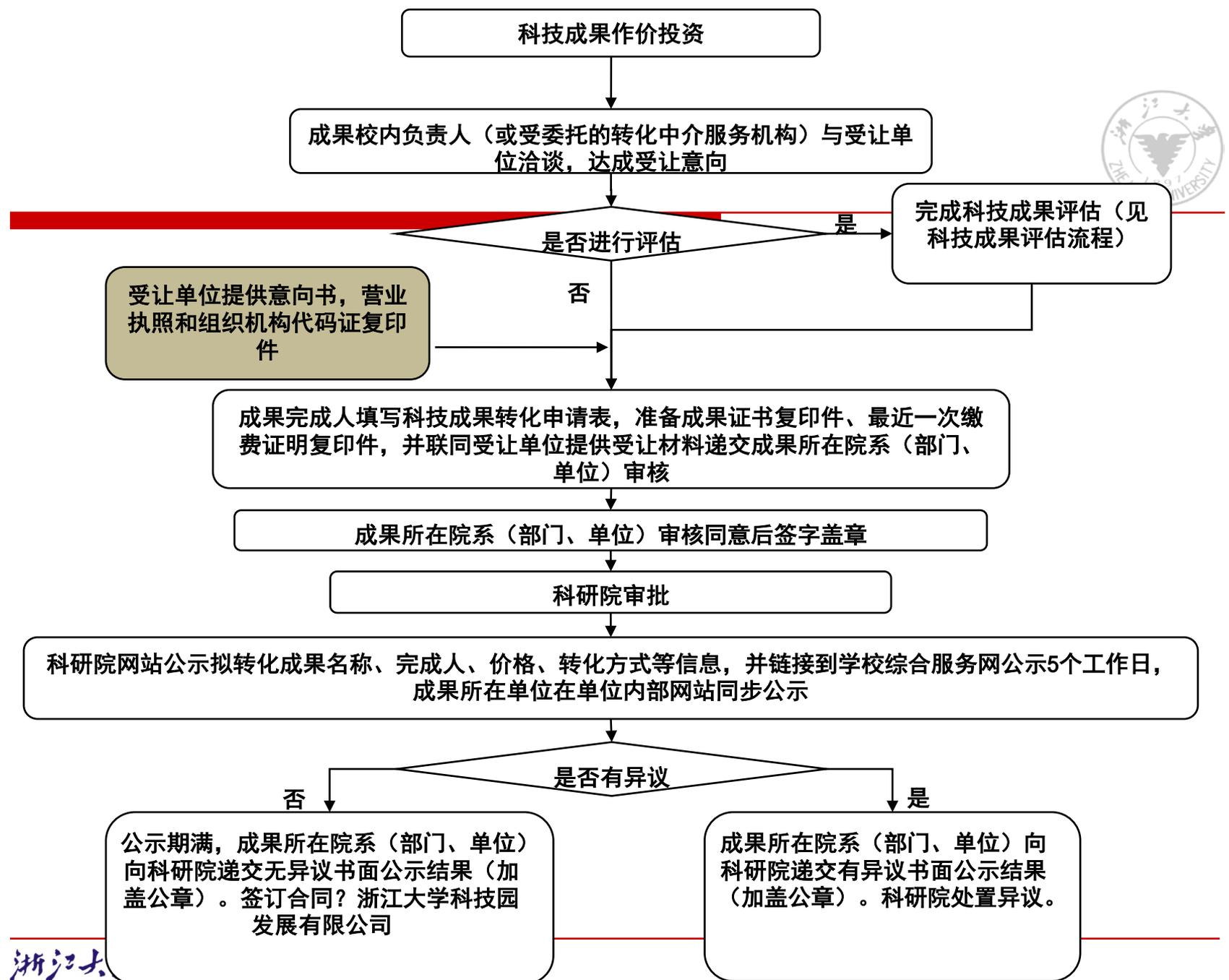
- ✓ 许可，企业应明确受让成果、许可费用、支付方式（一次支付）、许可期间年费谁缴、合同备案许可、受让意向有效期等。
- ✓ 转让，企业应明确受让成果、转让价格、支付方式（一次支付）、受让意向有效期等。
- ✓ 作价入股，企业应明确受让成果、作价金额、占有股份、受让意向有效期等。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流程

- ➔ （二）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必要时应先进行评估），经审批同意后
- 协议定价的，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签订书面合同
 - 挂牌交易或者拍卖
-







科技成果拍卖

成果校内负责人（或受委托的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准备齐全拟拍卖的成果资料，并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需含成果起拍价和最低成交价），一并递交成果所在院系（部门、单位）审核

成果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签字盖章，报科研院审批

科研院审批同意后，在拍卖委托合同（需包括成果起拍价和最低成交价）等相关材料上加盖公章

成果拍卖

拍卖是否成功

是

拍卖成功后签署成果转让合同

合同生效履行，收款

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著录事项变更

否

流拍



科技成果评估

成果校内负责人（或受委托的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准备拟评估成果资料，并填写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评估立项申请表后一并交成果所在院系审核

成果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签字盖章并报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受理，组织评估

受委托单位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成果所在院系填写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内部审核表并签字盖章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审核同意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

受委托单位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成果转化分配

- ➔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应优先归还或支付前期申请、维护费用以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技术中介费用等转化成本。
- ➔ 净收益，学校、学院、研究所、完成人分别按照15%、10%、5%、70%分配
 - 本文件实施以后签订的转让合同到款按照此比例分配
- ➔ 给予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可采用**现金或者项目经费**形式



支持完成人创业实施

- ➔ 学校支持成果完成人在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对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转化前须与学校签署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转化期限、转化价格（价格确定方式）和收益分享等。
 - 所有完成人签字同意
 - 3年内免费许可
 - 申请人占股超过50%



转化中介服务

- ➔ 支持购买技术中介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学校遴选确定一批技术中介机构，成果完成人可与经学校确定的技术中介机构开展转化委托，须与技术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 中介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审核备案。
-

成果受让单位



- ➔ 学校鼓励职务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禁止条款

- ➔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
 - ➔ 教职工和学生**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



谢谢!

